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 04】
2. 公司概况	【 04】
2.1 公司简介	【 04】
2.2 组织结构	【 06】
3. 公司治理	【 06】
3.1 公司治理结构	【 06】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1】
4. 经营管理	【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5】
4.3 市场分析	【 17】
4.4 内部控制	【 17】
4.5 风险管理	【 19】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 22】
4.7 企业社会责任	【 23】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23】
5.1 自营资产	【 23】
5.2 信托资产	【 30】
6. 会计报表附注	【 3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35】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35】
6.3 或有事项说明	【 46】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 46】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4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52】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0】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0】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0】
7.2 主要财务指标.....	【61】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1】
8. 特别事项揭示.....	【61】
8.1 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2】
8.4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2】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及落实情况.....	【62】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 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2】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 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3】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刘运宏先生、尹海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夏华龙（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董事、总裁余桑（分管财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吴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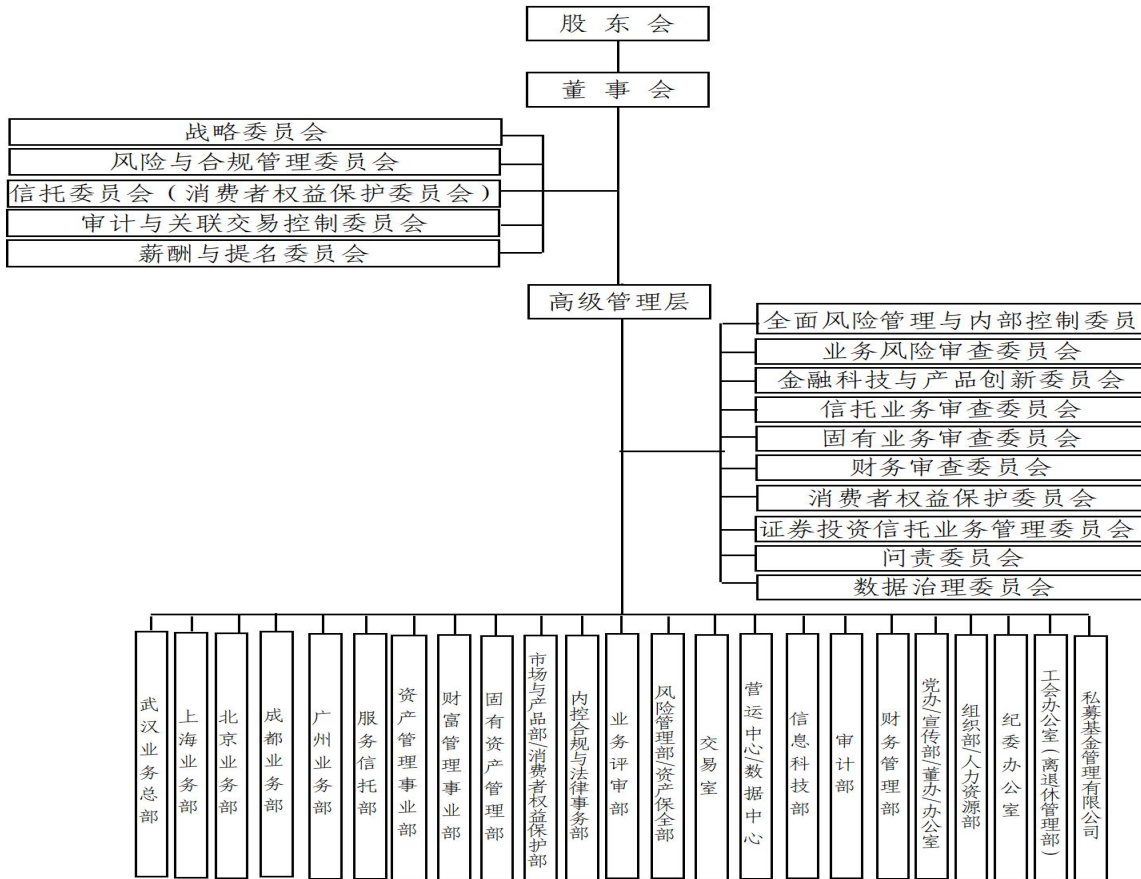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1年6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2001年12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公司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持有85%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15%的股份。经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于2011年12月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2013年3月增加至31.76亿元人民币，2013年11月增加至37.65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2014年10月，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划转至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7年4月，公司增资20亿元，注册资本达到57.65亿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1.2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英文缩写名称	BOCOMMTRUST
公司负责人	余桑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政编码	43001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ocommtrust.com
电子信箱	jygx-nianbao@bankcomm.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赵德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021-32169666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层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40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交银国信组织架构图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总数 2 家，出资比例及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 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5%	任德奇	883.6 亿元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银 城中路 188 号	银行 业务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55,483.88 亿元，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2.93 元，资本充足率 15.96%，全年实现净利润（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956.22 亿元。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杨昌斌	265.11 亿元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交通基础项目建设等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9209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48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06 亿元。（未经审计）
---	--------------	-----	-----	-----------	-----------------	-----------	---

注：★表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总数为 2 家。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交通银行	财政部	无	无	不适用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不适用

3.1.2 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文	董事长	男	57	2025.03.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广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余桑	董事	男	53	2025.12.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高级经理、绍兴分行副行长（交流任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产保全中心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胡晓晖	董事	女	60	2024.0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本科，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交通银行总行信贷部副处长、授信管理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苏州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总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深专家；现任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专家。
夏华龙	董事	男	58	2024.1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博士，历任中国地质大学人文与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交银施罗德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养老金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兰国光	董事	男	57	2024.08.1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鄂州市油脂化工总厂副厂长，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曾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部长。
刘红忠	独立董事	男	61	2018.12.29	-	-	博士，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金融系主任、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等；现任复旦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副主任、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等。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08.01			博士，研究员，先后在国泰基金、航天证券、华宝证券工作，历任航天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
尹海涛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08.01	-	-	博士，历任美国密歇根大学厄博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所研究院、讲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处处长、ESG研究院执行院长。

注：1. 2025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余桑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其任职资格于2026年3月获监管机构核准。赵海慧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2. 2026年4月，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3. 2026年4月，夏华龙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张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表 3.1.2.2 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战略委员会	研究和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信托行业监管政策并提出建议；研究内外部经营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战略与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监督等。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研究和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研究和拟定公司合规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对公司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授权管理、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估；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等。
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中维护受益人利益情况进行检查，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定期对公司私人股权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客户反馈、投诉情况的报告，并检查督促妥善处理客户的要求或投诉等。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等；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审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受理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拟定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选，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审核公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架构；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薪酬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1.3 公司监事会成员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颇颖	监事长	女	54	2020.11.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交通银行南宁分行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上海审计监督分局局长。

李琳	监事	男	51	2019.03.2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
李原	职工监事	男	50	2022.01.28	--	--	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注：自2025年11月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余桑	总裁	男	53	2026.03.27	32	本科	会计学	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高级经理、绍兴分行副行长（交流任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产保全中心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唐云岳	副总裁	男	49	2018.12.17	22	硕士	经济金融	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职业资格，历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受托管理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兼任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三部总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艳	副总裁	男	51	2020.12.23	29	硕士	工商管理	历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托业务总监，兼任创新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明君	副总裁	男	50	2021.02.03	28	博士	投资经济管理	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公司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大客户一部高级客户关系经理、公司机构业务部产业链金融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注：2026年1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唐云岳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3.1.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股东单位及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确定，公司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办法，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实行综合考核，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实施差异化分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发的税前薪酬合计519.73万元。董事胡晓晖、夏华龙、兰国光，监事长颇颖、监事李琳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1.6 公司员工

表 3.1.6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 数	比 例 (%)	人 数	比 例 (%)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1	0.4%	0	0%
	25-29岁	6	2.4%	15	6.0%
	30-39岁	141	56.2%	151	59.9%
	40岁及以上	103	41%	86	34.1%
学历分布	博士	2	0.8%	1	0.4%
	硕士	168	66.9%	164	65.1%
	本科	79	31.5%	85	33.7%
	专科	1	0.4%	1	0.4%
	其他	1	0.4%	1	0.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3.2%	7	2.8%
	自营业务人员	7	2.8%	7	2.8%
	信托业务人员	194	77.3%	197	78.2%
	其他业务人员	42	16.7%	41	16.2%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1. 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交银国信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童学卫先生不再担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 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交银国信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文担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批准：（1）《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4）《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5）《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报告》。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4. 2025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1）《关于交银国信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2）《关于修订〈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颇颖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务、李琳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李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股东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同意选举余桑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赵海慧不再担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1.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推举赵海慧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1）《公司 2024 年四季度经营管理报告》；（2）《公司 2024 年四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3）《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4）《关于选举张文为交银国信董事长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报告及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3）《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4）《公司 2024 年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风险偏好设定的议案》；(6)《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7)《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8)《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10)《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报告》；(11)《公司净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7 年)》；(12)《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13)《公司 2025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14)《公司 2024 年科技建设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安排》；(1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6)《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17)《关于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有关情况的报告》。

4. 2025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1)《关于交银国信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2)《关于修订<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交银国信 2025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报告》；(2)《交银国信 2025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3)《交银国信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2025 年)》。

6.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交银国信 2025 年二季度经营管理报告》；(2)《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3)《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4)《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5)《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暨高管层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7.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交银集团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8.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1)《交银国信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报告》；(2)《交银国信 2025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3)《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9.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 2025 年 12 月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1)《关于聘任余桑为公司总裁的议案》；(2)《关

于聘任罗泽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3）《交银国信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信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薪酬与提名等 3 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关于编制交银国信“十五五”规划的工作方案》等议案；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充分关注并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议案；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等议案；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加强对内审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建立完善关联交易政策与制度、加强关联交易风险防范发挥专业作用；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25 年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及决议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交银国信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2）《交银国信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3）《交银国信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4）《交银国信 2024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5）《关于交银国信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风险偏好设定的议案》；（6）《交银国信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7）《交银国信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8）《交银国信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9）《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10）《交银国信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 《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4) 《交银国信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暨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消保工作情况报告》。

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经济金融法规、政策及相关业务知识，在内部管理、业务运行、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驾驭能力。报告期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立足受托人定位，发挥信托功能优势，突出信托文化本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通过“投资于人”推动干部员工全面发展，持续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4.1.2 经营方针

坚持“低风险、多元化、轻资本”的展业策略，主动践行受托人文化，深化行司联动，守牢风险底线，依托跨市场配置优势打造差异化的信托资管业务，同时围绕“服务+投资”在服务信托细分领域形成比较优势。

4.1.3 战略规划

“十四五”时期，公司构建了“1+4+5”战略框架体系，即一个战略定位：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四大支柱业务：受托服务、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私募股权，并把绿色作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五大专业能力：客户经营能力、科技支撑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协同作战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信托业务

4.2.1.1 资产服务信托

该业务是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和特点，分为保险金信托、家族信

托、家庭服务信托、养老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以及新型资产服务信托等。

4.2.1.2 资产管理信托

该业务是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分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混合类信托计划等。

4.2.1.3 公益慈善信托

该业务是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4.2.2 自营业务

公司按照“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合理协调原则管理运用自有资金，适量投资资管产品、合理发放贷款和投资债券，适度进行股票专户和基金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发展创新业务，兼顾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充分考虑资产流动性、期限和收益之间的合理平衡，确保上述各类资产配置比例都在合理范围内。

4.2.3 主要业务的资产组合与分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37,274.65	1.28%	基础产业	7,302,811.77	10.00%
贷款	9,123,767.82	12.49%	房地产	359,525.72	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0,834.34	59.54%	证券市场	20,980,928.47	2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4,020.50	3.07%	实业	11,520,843.89	15.77%
债权投资	17,076,248.19	23.37%	金融机构	18,590,683.21	25.44%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其他	14,305,272.51	19.58%
其他	177,920.07	0.25%	-		
信托资产总计	73,060,065.5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3,060,065.57	100.00%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3,660.11	5.06%	基础产业	445,230.55	2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610.69	52.09%	房地产业	375,842.79	18.37%
债权投资	180,338.63	8.82%	证券市场	664,596.07	3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0,480.54	30.33%	实业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31.24	0.25%	金融机构	20,000.00	0.98%
其他	70,544.74	3.45%	其他	539,996.54	26.40%
资产总计	2,045,665.95	100.00%	资产总计	2,045,665.9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一是监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有利于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1+N”行业监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不动产信托登记等配套制度加快推出，有利于信托公司进一步发挥信托机制功能作用，培育长周期、跨周期经营管理能力。

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对信托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我国经济动能转换与结构升级进入关键期，加强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盘活存量资产、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等，都需要信托的全方位支持。随着居民财富积累和老龄化时代的到来，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和养老信托的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4.3.2 不利因素

一是从宏观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低利率环境成为长期趋势，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市场预期仍偏弱，地方隐性债务、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依然严峻，将对信托业的展业和风险化解带来一定挑战。

二是从行业环境看，监管配套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托直面银行理财子、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的激烈竞争，差异化优势不够明显；资产服务信托尚未形成可持续商业模式，行业营收利润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要求，着力营造依法合规、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第一，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第二，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同时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强化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有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稳健运行。第三，公司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执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市场形势、内部运行的发展动向，适时调整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动态更新和维护，通过培训、考核等各种办法夯实规章制度的执行效果。第四，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遵循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原则，前台业务运作与中后台支持相分离，凡涉及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重大事项均不得由单人独自操作，并建立起路线清晰、运转高效的报告体系，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公司积极弘扬全员合规与内控优先的内部控制文化。第一，公司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弘扬合规文化，加强合规教育，促进“专业、勤勉、尽职”良好合规经营文化环境；同时，公司深入学习监管政策，将监管政策内化为日常业务的行动指南。第二，公司上下树立起内控优先的意识，建立公司员工合规行为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并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合规宣传和合规培训，积极提升合规文化整体氛围和全员的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夯实内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制定出台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实现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等。

对于信托业务，在设立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信托项目审批，制定规范的信托文件和项目尽职调查标准；在资金运用环节，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依法运用信托财产，实现审批、运用和保管分离；在管理环节，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体系，前、中、后台紧密配合，形成职责明晰、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在清算终止环节，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制作清算报告，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完善信托业务档案管理。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实现固有业务协调发展；通过动态的监控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以及完善的档案管理，公司严格控制固有资金的投资风险，重要投资进行风险分析支持。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完备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流与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传递路径通畅，信息交流与反馈及时、有效，各项信息上通下达；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建立健全计算机系统风险防范制度，确保计算机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可靠。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落实监管、股东及公司内控管理要求，持续优化内部审计体系，完善内部审计检查、报告、整改工作机制。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范围覆盖监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等相关领域，切实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2025年全年实施内部审计项目10项，审计发现问题32个，审计发现问题的广度、深度和内审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认真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深入推进落实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公司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

(1)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第一，合规性原则，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和业务活动。第二，全面性原则，即风险管理体系要全面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和流程、各个环节和岗位。第三，有效性原则，即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及时完善和调整，切实加强业务风险管控的实效。

风险管理的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项：第一，公司建立合理、有

效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第二，在深入把握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和流程的基础上，公司对业务风险点进行动态监控、分析、预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第三，公司建立战略性和日常性的分层次、多渠道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的有效实施。

（2）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按照“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要求，构建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了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风险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固有等不同类型的项目进行审查；同时，公司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确定公司的风险控制目标，公司整体及信托、固有、子公司等业务的风险策略、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

公司按照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将风险管理的重心落实到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和业务人员，并将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中、后台。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筛选借款人等交易对手，高度关注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的风险因素。同时，公司对抵质押品审慎评估，严格控制抵质押率，并审慎评估保证人的履约能力，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的有效性。公司审慎开展固有业务，严格筛选借款人等交易对手，高度关注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的风险因素。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截至2025年末，信托资产投资、固有资产投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自有资金证券投资未突破公司确定的风险容忍度限额。

4.5.2.3 流动性风险状况

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使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公司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原则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性未实际出现资金缺口和大量流动性风险暴露。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三道防线职责。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政策风险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加强项目运行前端的风险管控，以尽职调查为重要风控抓手，科学评估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与意愿，筛选现金流充裕且第二还款来源稳固的项目，辅以有效的信用增级措施，如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对担保物的充足性进行严格把关，审慎评估保证人的履约能力等，切实提高信用风险的保障系数。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公司深入研究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的各种风险因素，持续跟踪抵质押物价值对融资本息的保障系数，加强监测有关还款来源的变化情况，持续加强业务日常监测、换手查访、风险排查、风险预警、风险提示和督导落实的力度，有效落实项目到期兑付资金安排监测机制，持续高效开展项目后续管理，并根据具体问题研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确保项目信用风险的可控、可测、可承受。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第一，公司高度重视市场价格风险因素的管理，不断强化对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与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控因宏观政策调整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第二，在业务评审环节，公司详细评估项目的市场风险；在资金运用环节，公司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子、情景的变化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第三，公司对市场风险的研究较为充分、投资行为较为审慎。第四，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并严格执行该配置计划及风

险容忍度指标；第五，公司健全信托业务市场风险管理，落实盯市管理、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一是遵循审慎性、适应性、合理性、持续改进与有效性原则，建立并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压力测试检视信托产品和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完善制度及预警机制，加强对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和安排；三是公司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综合考虑底层资产情况执行相应流动性管理方案。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三道防线职责；将操作风险防控嵌入各项业务管理和经营活动中，在制定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时，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和缓释；持续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将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评价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不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风险事件；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4.5.4 净资本管理

2025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127.21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 60.02 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之比为 211.93%，符合监管要求的不低于 100%标准；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 74.71%，符合监管要求的不低于 40%标准。2025 年末净资本监管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闭环

管理体系，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修订消保制度 6 项，覆盖消保考评、消保审查、销售可回溯管理、合作机构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核心领域。二是聚焦全流程管控。强化事前审查，从源头把控风险，将消保审查嵌入产品设计、营销宣传及合同拟定等前端环节；规范营销推介，严格执行销售适当性管理，杜绝误导性宣传；通过内规落实与专项治理双轮驱动，推动消保工作要求落地见效。三是加强投资者教育。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月、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官方公众号开设“财富智慧系列”，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传播，提升金融知识普及的覆盖面与实效性。2025 年度，累计收到投诉件共计 47 笔（含重复投诉）；投诉主体涉及 30 户自然人及 2 户机构借款人。地域分布上，江苏省（6 笔），广东省（5 笔），投诉量居前；甘肃省、江西省、上海市各 2 笔；业务类型主要集中在个人消费贷款类和理财类业务。公司严格执行投诉处理闭环机制，全年投诉答复率及 15 日办结率均达 100%，金融消费者整体满意度良好。

4.7 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践行国有金融机构责任担当，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达成结对帮扶任务，荣获交通银行系统 2025 年乡村振兴工作最高等次“好”评价。帮助对口甘肃省天祝县成功引入社会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天祝县心理教师培训及留守学生心理健康关爱慈善项目；帮助销售农产品 31.61 万元，成功引入上海 1 家企业与当地签订长期农产品销售合同。设立系列乡村振兴信托计划，重点围绕农产品、基础教育、困难群体等方面深度参与，持续为乡村振兴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二是大力拓展慈善信托，助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2025 年共落地慈善信托 24 单，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教育助学、医疗求助等领域支持力度，先后设立“交银瑞善润禾教育慈善信托”、“交银瑞善儿童医疗慈善信托”、“交银瑞善视界同行慈善信托”等信托产品。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6 页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应晨斌

周旻晏

2026 年 4 月 29 日

5.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3,660.11	76,653.39	77,932.11	51,583.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0,480.54	654,882.67	189,354.73	62,848.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610.69	981,291.27	1,101,820.86	916,867.72
债权投资	180,338.63	143,320.28	301,788.09	429,71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7.99	-	2,567.99	-
长期股权投资	5,031.24	2,555.74	150,000.00	180,000.00
固定资产	2,378.53	1,919.86	2,353.67	1,887.25
在建工程	19.32	-	19.32	-
使用权资产	8,583.34	4,553.18	8,583.34	4,553.18
无形资产	6,807.78	4,231.96	6,807.78	4,23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7.63	12,504.04	6,083.02	12,499.81
其他资产	44,100.15	30,377.95	43,917.71	30,811.96
资产总计	2,045,665.95	1,912,290.34	1,891,228.62	1,694,997.27
负债				
拆入资金	100,238.94	-	100,238.94	-
合同负债	1,831.08	1,859.49	1,831.08	1,859.49
应付职工薪酬	11,917.63	11,371.42	11,782.39	11,299.39
应交税费	9,301.84	11,764.76	9,190.32	10,992.20
租赁负债	8,474.00	4,865.65	8,474.00	4,865.65
预计负债	1,533.73	16,500.66	1,533.73	16,50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7.08	5,254.86	-	-
其他负债	140,670.26	171,114.22	55,436.35	13,231.21
负债合计	279,674.56	222,731.06	188,486.81	58,74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6,470.59	576,470.59	576,470.59	576,470.59
其他综合收益	34.70	-	34.70	-
盈余公积	116,344.93	109,250.97	116,344.93	109,250.97
一般风险准备	119,201.11	119,201.11	119,201.11	119,201.11
信托赔偿准备	115,294.12	115,294.12	115,294.12	115,294.12
未分配利润	838,645.94	769,342.49	775,396.36	716,03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991.39	1,689,559.28	1,702,741.81	1,636,24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5,665.95	1,912,290.34	1,891,228.62	1,694,997.27

企业负责人: 余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余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英

5.1.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625.22	139,614.81	133,086.56	127,110.77
利息净收入	33,562.37	32,168.75	19,621.94	22,711.84
其中: 利息收入	44,232.37	34,448.34	20,648.35	22,940.26
利息支出	(10,670.00)	(2,279.59)	(1,026.41)	(228.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64.64	67,194.16	67,669.48	69,874.83
投资收益	19,607.04	28,779.34	16,200.31	20,397.3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50	(18.27)	-	-
其他收益	257.26	321.63	56.32	5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48.10	10,915.07	25,652.70	13,832.28
汇兑净收益	(359.47)	235.86	(359.47)	235.86
其他业务收入	4,245.28	-	4,245.28	-
二、营业支出	(37,882.23)	(36,789.04)	(36,275.14)	(33,266.08)
税金及附加	(789.78)	(561.94)	(670.65)	(514.83)
业务及管理费	(36,341.76)	(33,538.30)	(33,466.94)	(31,811.07)
信用减值损失	(750.69)	(2,688.80)	(2,137.55)	(940.18)
三、营业利润	109,742.99	102,825.77	96,811.42	93,844.69
加: 营业外收入	3.40	701.03	3.25	701.03
减: 营业外支出	(2,588.36)	(163.70)	(2,586.64)	(163.27)
四、利润总额	107,158.03	103,363.10	94,228.03	94,382.45
减: 所得税费用	(26,279.40)	(24,210.30)	(23,288.36)	(23,251.89)
五、净利润	80,878.63	79,152.80	70,939.67	71,130.5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78.63	79,152.80	70,939.67	71,13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4.70	-	34.7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3.33	79,152.80	70,974.37	71,130.56

企业负责人: 余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余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英

5.1.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	109,250.97	119,201.11	115,294.12	769,342.49	1,689,559.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70	-	-	-	80,878.63	80,913.33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093.96	-	-	(7,093.9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481.23)	(4,481.23)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34.70	116,344.93	119,201.11	115,294.12	838,645.94	1,765,991.39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	102,137.91	119,201.11	115,294.12	701,400.28	1,614,504.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9,152.80	79,152.80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113.06	-	-	(7,113.0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097.53)	(4,097.53)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	109,250.97	119,201.11	115,294.12	769,342.49	1,689,559.28

企业负责人：余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余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5.1.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	109,250.97	119,201.11	115,294.12	716,031.88	1,636,24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4.70	-	-	-	70,939.67	70,974.3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093.96	-	-	(7,093.9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481.23)	(4,481.23)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34.70	116,344.93	119,201.11	115,294.12	775,396.36	1,702,741.81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	102,137.91	119,201.11	115,294.12	656,111.90	1,569,215.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130.56	71,130.5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113.06	-	-	(7,113.0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097.52)	(4,097.52)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6,470.59	-	109,250.97	119,201.11	115,294.12	716,031.88	1,636,248.67

企业负责人: 余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余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英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889,571.81	485,165.43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47,702.84	64,769.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74,295.07	2,933,77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0,834.34	46,591,299.26	长期借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4,020.50	2,387,297.28	应付清算款	224.05	1,03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23,767.82	4,753,873.41	应付赎回款	17,476.49	2,487.34
债权投资	17,076,248.19	11,549,098.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984.89	30,486.89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1,236.29	1,327.01
长期股权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34.98	4,263.95
应收清算款	19,619.33	26,226.96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收利息	-522.14	3,191.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374.94	748.48
应收股利	102,852.07	90,679.27	应交税费	13,490.54	25,483.93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息	2.08	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付利润	7,973.45	7,158.40
其他资产	55,970.81	-37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1,877.35	499,451.43

			负债合计	3,813,970.13	3,506,225.7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金	55,756,579.85	53,407,230.78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7.10	9,906.94
			未分配利润	13,489,468.49	9,027,8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46,095.44	62,445,001.33
资产合计	73,060,065.57	65,951,227.08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73,060,065.57	65,951,227.08

公司负责人：余桑

主管信托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俏冰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6,312,644.31	4,905,857.28
1、利息收入	-17,600.84	376,123.9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7,385.40	4,316,810.7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9,008.91	201,722.74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736.49	148.17
5、其他业务收入	2,605.15	11,051.63
二、费用	-150,515.42	203,927.19
1、管理人报酬	82,284.19	95,265.63
2、托管费	8,731.45	10,567.84
3、销售服务费	66,436.67	53,183.10
4、投资顾问费	1,997.39	3,079.57
5、利息支出	33,087.89	34,054.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3,087.89	34,054.48
6、信用减值损失	-580,341.98	-96,487.97
7、税金及附加	4,984.14	5,514.50
8、其他费用	232,304.83	98,750.04
三、利润总额	6,463,159.73	4,701,930.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3,159.73	4,701,93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9,859.84	-1,038.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3,299.89	4,700,891.99

公司负责人：余桑 主管信托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俏冰

5.2.3 信托项目净资产变动汇总表

信托项目净资产变动汇总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金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53,407,230.78	-	-	9,906.94	9,027,863.61	62,445,00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3,407,230.78	-	-	9,906.94	9,027,863.61	62,445,00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9,349.07	-	-	-9,859.84	4,461,604.88	6,801,09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859.84	6,463,159.73	6,453,299.8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349,349.07	-	-	-	-1,046,507.52	1,302,841.55
其中：1、产品申购	112,331,870.93	-	-	-	6,981,481.99	119,313,352.92
2、产品赎回	-109,982,521.86	-	-	-	-8,027,989.51	-118,010,511.37
（三）利润分配	-	-	-	-	-955,047.33	-955,047.3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56,579.85	-	-	47.10	13,489,468.49	69,246,095.44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金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729,435.24	-	-	10,945.04	4,769,611.96	53,509,9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729,435.24	-	-	10,945.04	4,769,611.96	53,509,99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7,795.54	-	-	-1,038.10	4,258,251.65	8,935,00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38.10	4,701,930.09	4,700,891.9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677,795.54	-	-	-	463,990.13	5,141,785.67
其中：1、产品申购	61,886,736.48	-	-	-	4,795,293.13	66,682,029.61
2、产品赎回	-57,208,940.94	-	-	-	-4,331,303.00	-61,540,243.94
（三）利润分配	-	-	-	-	-907,668.57	-907,668.5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07,230.78	-	-	9,906.94	9,027,863.61	62,445,001.33

公司负责人：余桑

主管信托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俏冰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表 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有比例	合并期间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150,000	150,000	100%	2025 年度
上海锦傲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5,000	2,500	100%	2025 年度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5,000	5,000	100%	2025 年度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6.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6.2.1.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6.2.1.1.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2.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6.2.1.1.2.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1.2.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2.1.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该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2.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2.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6.2.2.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6.2.2.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2.2.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2.3.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6.2.3.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本集团对某些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产品及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实体间接持有的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2.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2.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6.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如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

人。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计划投资、基金投资、权益性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本公司设立信托计划，通过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投资者）提供受托及管理服务赚取信托报酬。信托计划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计划和投资类信托计划等，本公司也可能在本公司设立及管理的信托计划中进行投资。

本集团在决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根据合同约定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报酬。合并信托计划中归属于第三方受益人的损益变动在合并利润表中列示为利息支出。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6.2.8 收入

6.2.8.1 利息净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包括本集团管理旗下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以及资管计划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资产管理服务属于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和可变价分摊的前提下，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固定费率累计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浮动报酬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6.2.8.3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取得的咨询顾问费收入，根据咨询顾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在履约义务得以满足的时点（或期间）确认收入。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6.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1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资产 率(%)
期初数	1,732,754.91	88,139.29	19,238.24	30,994.70	41,163.20	1,912,290.34	91,396.14	4.78%
期末数	1,815,213.86	83,622.92	47,128.67	-	99,700.50	2,045,665.95	146,829.17	7.18%

注：2025年底固有不良资产均为历史信托风险项目，2025年内无新增风险暴露项目。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62,333.92	-	(3,591.06)	1,121.56	-	59,864.43
-一般准备	62,333.92	-	(3,591.06)	1,121.56	-	59,864.43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375.75	1,532.21	(294.70)	-	18,071.15	26,684.4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603.37	1,532.21	-	-	18,071.15	23,206.73
-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3,772.38	-	(294.70)	-	-	3,477.6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7,088.26	3,000.00	2,555.74	1,114,523.30	1,127,167.30
期末数	2,567.99	7,494.95	-	5,031.24	1,238,454.37	1,253,548.55

6.5.1.4 按照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湖北长江交盈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0.50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2%	正常
天津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8%	逾期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	正常
武汉大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正常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正常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64.64	43.40%	67,669.48	50.8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7,669.48		67,669.48	
基金和资管计划管理费收入	83.71		-	
利息收入	33,562.37	22.73%	19,621.94	14.74%
其他业务收入	4,245.28	2.88%	4,245.28	3.19%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4,245.28		4,245.28	
投资收益	19,607.04	13.28%	16,200.31	12.1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392.51		5,173.69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11,214.53		11,026.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48.10	17.78%	25,652.70	19.28%
汇兑收益	(359.47)	-0.24%	(359.47)	-0.27%
其他收益	257.26	0.17%	56.32	0.04%
资产处置收益	-		-	
收入合计	147,625.22	100.00%	133,086.56	100.00%

本报告年度共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为 71,914.76 万元，为信托手续费收入 67,669.4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245.28 万元（本年度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含合并抵消影响）。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2,737,157.92	47,069,947.78
单一	3,589,656.09	966,482.71
财产权	19,624,413.07	25,023,635.08
合计	65,951,227.08	73,060,065.57

6.5.2.1.1 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投资、融资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类	34,904,090.62	34,153,279.07
融资类	7,945,757.84	12,810,993.22
合计	42,849,848.46	46,964,272.29

6.5.2.1.2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事务管理类	23,101,378.62	26,095,793.28
合计	23,101,378.62	26,095,793.2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6	2,250,661.62	4.3538%
单一类	69	897,398.57	6.4534%
财产管理类	29	519,576.05	7.3311%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投资类、融资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类	46	261,189.88	0.2052%	2.0427%

融资类	58	1,349,264.55	0.6208%	5.0491%
-----	----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事务管理类	100	2,057,181.81	0.0924%	6.2915%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564	10,411,303.06
单一类	233	149,201.06
财产管理类	479	3,675,675.44
新增合计	1276	14,236,179.56
其中：主动管理类	563	10,401,303.06
事务管理类	713	3,834,876.5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发挥信托功能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信托“三分类”加快业务转型，加强产品创新，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居民养老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1) 科技金融。公司发挥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优势，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的支持力度。年内投资科创债券同比增长 144%。设立上海科创 S 母基金，完成多个硬科技项目直投，涵盖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卡脖子”关键领域，前期投资私募股权基金间接支持 11 家科创企业成功上市。

(2) 绿色金融。公司围绕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绿色建筑等领域，加强业务创新，持续支持绿色低碳转型。报告期末，公司绿色贷款、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投资等绿色金融余额同比增长 33.31%。“交银国信·上汽恒旭绿色能源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获评中国信托业协会“2025 年绿色信托十大案例”。

(3) 养老金融。公司发挥信托功能优势，持续丰富养老信托产品供给，探索支持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发展。年内落地养老服务信托规模同比增长 915%；投资全市场首单养老产业债，落地公司首笔投向养老产业的信托贷款，支持养老社区建设、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水平提升。

(4) 标品投资信托。公司不断丰富资产类型和投资策略，提升组合投配能力，打造“固收+”产品特色。报告期末，公司直销/代销类固收标品规模较年初增长 19.03%。公司固收标品“汇益 7 号”、TOF 产品“风云 68 号”分别荣获中国证券报“三年期固收产品金牛奖”和“三年期混合产品金牛奖”。

(5)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报告期末，公司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存续规模较年初增长 30.27%。“瑞嘉系列传承信托”历经五次升级，资产类型覆盖资金、保单、股权等，支持二十余种场景分配，在资产隔离、财富传承、企业治理、资产配置等方面独具特色，获评上证报“最佳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产品奖”。

6.5.2.5 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本年度无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152,941,176.47 元，已达到注册资本 20%，本年度未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定价政策等

表 6.6.1.1 固有业务关联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家	129,315.81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市场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交易。

表 6.6.1.2 信托业务关联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家	6,372,124.65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市场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交易。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6.6.2 关联交易方概况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德奇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人民币 883.64 亿元	银行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陈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宏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厦二楼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基金业务等
其他关联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文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人民币 331,648.5 万元	银行业务等

注：1、表中为公司 2025 年末主要关联交易方；
2、以上内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披露。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41,409.21	4,925.00	784.21	45,550.00
租赁	4,549.54	4,015.30	-	8,564.84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58,185.10	1,693,751.78	1,676,735.91	75,200.97
合计	104,143.85	1,702,692.08	1,677,520.12	129,315.81

逐笔披露固有财产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6.3.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固有资金存放交通银行	57,072.62	1,692,626.44	1,675,655.16	74,043.9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28,789.38	27,460.25	44,089.86	12,159.77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5,226,598.26	1,905,713.15	772,346.53	6,359,964.88
合计	5,255,387.64	1,933,173.40	816,436.39	6,372,124.65

注：具体信托业务关联交易信息已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系统履行逐笔事前报告流程。

逐笔披露信托与关联方的资产端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6.3.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308259.48	0	24,904.25	28335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420677.16	0	23104.4	397572.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472946.84	0	91732.74	3812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439,921.20	0	51,316.86	388,604.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18.12	0	24525.65	177992.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419,958.24	0	27,363.74	392,59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455121.3	0	13368.42	441752.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	171601.43	7942.98	163658.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	115702.9	2422.42	113280.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	566294.47	6276.77	56001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	196543.05	4905.01	191638.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00	549,809.83	0	549809.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	272630.01	12619.17	260010.8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常兴业 2022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9.77	0	0	29.7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风云 81 号 T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64,513.16	0	64,513.1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158,273.77	0	27,214.88	131058.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	106557.1	0	13654.53	92902.57

	信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586,242.50	0	23,200.35	56304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452581.1	0	14978.07	437603.0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8.02	621.11	1,091.39	257.7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0.28	482.06	884.82	227.5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6.66	14.84	791.5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62	255.11	291.39	127.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70	247.97	516.67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5.2	231.06	486.26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0.00	0.00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7.76	3,568.43	4,108.45	1537.7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17	0.39	204.56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9.63	597.62	829.3	147.9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6	0.19	78.75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1.04	360.45	911.49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08	129.67	326.75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0.35	913.77	1,396.23	407.89
交银施罗德基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	4371.51	8,448.87	8,589.24	4231.14

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95	89.67	176.62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91	58.99	163.90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71	127.38	251.09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90	546.38	881.6	164.6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17	415.59	411.49	208.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9.92	1,387.87	1,663.95	643.8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3.54	284.77	350.92	107.3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8.53	1.70	320.23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4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6.62	374.93	741.55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7.19	294.35	484.08	147.4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2.49	975.54	2,467.70	290.3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5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3.93	3.41	487.34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00	485.06	976.06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44	532.66	525.55	266.5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4.63	294.22	470.90	117.9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43	552.75	543.73	277.4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23	0.27	135.50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乐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2.51	187.59	400.10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7.62	91.75	329.37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24.25	3,679.80	7,104.05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79	139.78	266.57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5.54	258.50	1314.04	0.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42	336.56	533.9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2018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150,363.40	4322.06	49,112.49	105,572.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2018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120167.87	3469.73	39570.81	8406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2019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173402.81	5097.88	52868	125632.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2021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77044.13	8112.12	76981.39	208174.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2021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81160.23	8205.96	76033.49	21333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17号家族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928.69	101.87	786.05	244.5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2016001号家族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129.58	0	5.84	123.7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2017001号家族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1683.53	5.81	1115.25	574.0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系列128号单一资金信托	298.11	3.93	0	302.0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系列I类11号家族信托	206.44	10.43	0	216.8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系列 I 类 12 号家族信托	68.45	3.46	0	71.9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系列 I 类 13 号家族信托	540.19	102	250.87	391.3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系列 I 类 1 号家族信托	68.45	3.46	0.00	71.9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承系列 I 类 6 号家族信托	140.88	5.48	0	146.3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嘉系列 101 号传承信托	176.24	36.52	0	212.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嘉系列 182 号传承信托	580	0	580	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嘉系列 6 号传承信托	548.28	94.74	0	643.0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瑞嘉系列 87 号传承信托	323.24	101.49	424.7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136280.08	3923.71	43156.95	97046.84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年初数	本年借方发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合计	1,160,116.42	618,495.69	646,608.93	1,132,003.18

逐笔披露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交银国信·聚通 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167.85	-	4,133.56	50,034.29
交银国信·聚通 91 号集合资	34,713.80	-	3,480.05	31,233.75

金信托计划				
交银国信·嘉园 285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51,190.92	-	-	51,190.92
交银国信·嘉园 632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31,300.00	-	15,000.00	16,300.00
交银国信·汇益 1 号组合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167.11	797.07	11,592.12	31,372.06
交银国信·风云 81 号 TOF 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	-	100,000.00
交银国信·丰产增收-投管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700.00	-	29,700.00	20,000.00
交银国信·丰产增收-投管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140.00	-	9,140.00	30,000.00
交银国信·丰产增收-投管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720.00	-	18,720.00	30,000.00
交银国信·汇利 323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50,828.68	110,000.00	87,465.22	173,363.46
交银国信·蓝色宝鼎 1 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908.82	130,000.00	50,766.29	159,142.53
交银国信·汇益固收稳健日 开 102 号组合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交银国信·丰产投管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	1,749.92	48,250.08
交银国信·丰产投配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	1,828.76	48,171.24
交银国信·丰产增收-投管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	21,200.00	-	30,200.00
交银国信·鼎新增益 6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0	-	100,000.00
交银国信·蓝色宝鼎 2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0,000.00	130,000.00	-

6.6.3.3.3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净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299,208.28	833,481.86	8,132,690.14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情况

无。

6.6.5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 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的会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

6.7.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母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母公司向股东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4,481.23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0,939.67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5,396.36 万元。经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7,093.96 万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公司已计

提的一般准备余额为 119,201.11 万元，符合上述监管储备要求，本年度不计提一般准备；

3、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监管要求，信托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计提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以不再计提。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576,470.59 万元，已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115,294.12 万元，达到注册资本 20%，本年度不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4、本年度拟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7.1.2 合并报表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878.6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80,878.63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8,645.9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4.6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250%
人均净利润	321.59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5 年无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动：

(1) 2025 年 1 月，根据本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童学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赵海慧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 2025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核准兰国光董事任职资格。

(3) 2025年3月,根据本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张文任本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核准张文董事长任职资格。

(4) 2025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核准夏华龙董事任职资格。

(5) 2025年11月,经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原监事会成员职务相应免除,即颇颖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务、李琳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李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6) 2025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余桑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赵海慧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新增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行政处罚的情况。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金融时报》第三版面对张文任本公司董事长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在《金融时报》第七版面对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修改章程进行了公开披露。简要内容:(一)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童学卫变更为张文。(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章程》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复核准，并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在《金融时报》第六版面对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进行了公开披露。简要内容：经本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颇颖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务，李琳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李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